

2018 年全国网球项目

竞 赛 规 程

中国网球协会

2018 年 1 月

目 录

1、全国网球青少年(U16)巡回赛竞赛规程.....	3-14
2、全国网球青少年(U14)巡回赛竞赛规程.....	15-28
3、全国网球青少年(U12)巡回赛竞赛规程.....	29-39
4、各比赛积分表(附表1).....	40
5、青少年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罚分条例(附表3).....	41

全国网球青少年（U16）巡回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网球协会。

二、竞赛安排

全年将举办 8 站排名分站赛和总决赛，具体时间和地点见《中国网球协会 2018 年竞赛计划和安排》

三、竞赛项目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单打安慰赛

四、参赛资格

（一）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须持公安机关核发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外籍运动员须持护照原件），经确认后方可参赛。

（二）参赛的国内选手已在中国网球协会个人会员网注册，并已缴纳在线服务费。

（三）参赛选手不得虚报年龄。如发现虚报年龄者，除取消其比赛资格外，还将对其实施禁赛的处罚。

五、报名办法

（一）参赛选手须于赛前 15 日自行网上报名。

网名：中国网球协会会员网（IMCTA）；

网址：www.imcta.cn

（二）报名后，如有特殊情况需退出比赛，须于赛前 10 日通过报名网站退出。若在退出报名截止后再行取消报名，须将退赛证明以及医疗证明等材料传至中国网球协会或赛区（须于单打预选赛签到截止前）。

报名后，无故退出比赛，将给予罚分处罚。如遇特殊情况，可先口头报告并于赛后补报书面说明。

（三）在预选赛抽签时，现场签到报名运动员的积分有效；预选运动员获得正选赛资格后，其积分有效。

(四) 所有参加双打项目的选手均在现场以签到的方式报名。

(五) 运动员不得在同一周参加 2 个以上(含 2 个)赛事或 2 个年龄组别的比赛,若有报名 2 个以上赛事或 2 个年龄组别比赛时,赛区竞委会将依据该名运动员适龄的组别或在已报组别中排位靠前的,安排其比赛组别。

(六) 参赛费:分站赛(每站)和总决赛每人 200 元人民币。参赛费由承办单位收缴。

六、签到

(一) 单打预选签到截止时间为比赛开始前一天 17:00。

(二) 单打正选赛签到截止时间不早于开赛前 18 小时。

(三) 双打签到时间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决定并在公告栏中公布。

七、竞赛办法

(一) 单打:每站单打正选赛设 32 个位置,是否进行预选赛根据报名和签到人数决定,分站赛不限预选赛位置数。如进行预选赛,正选赛名额按下列数额分配:32 个正选位置,20 个名额为直接参赛者,8 个名额为预选赛优胜者进入正选赛,4 个外卡名额由主办单位指定。按照最新全国网球青少年(U16)巡回赛综合积分排名,自上而下依次排出;积分相同者,抽签决定其排名顺序。预选赛抽签前,若出现正选赛选手直接退出比赛,则按积分排名顺序从参加预选赛选手中依次替补。

(二) 外卡:预选赛签到前,须公布 4 个“外卡”名单。如未公布“外卡”,则根据最新排名增加直接进入正选赛选手名额。正选赛开始前“外卡”选手因故不能参赛,则由“幸运失败者”替补。持“外卡”者不得参加本站比赛的预选赛。

(三) 双打:每站双打正选比赛均设 16 个位置,分站赛不限制预选赛位置数。所有参加双打比赛的选手必须按规定的时间签到。

(四) 各分站赛设立安慰赛,男、女单打正选第一轮负者和未能获得单打正选资格者,均有资格报名参加,并根据报名运动员综合积分确定种子;比赛采用单淘汰 8 局先胜平局决胜制。安慰赛报名由选手自行报名签

到，具体报名和比赛时间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决定（签到运动员人数不足 8 名时，不进行安慰赛）。

（五）幸运失败者：预选赛的决赛负者，在正选赛（单、双打）选手签到后缺额的情况下，于正选赛开赛 30 分钟前以签到方式获得资格，并以随机抽签方式决定先后顺序，依次补充正选赛缺额。

（六）种子：单打正选赛设 8 个种子、双打正选赛设 4 个种子；预选赛的种子设立按参赛人数决定。外卡获得者可以根据其积分排名被确认为种子运动员。

1、单打种子排序根据全国网球青少年 U16 巡回赛的最新综合积分排名，自上而下依次排出。积分相同者，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双打种子排序和确定正选赛的直接进入者方法：

按两名选手单双打积分之和决定先后排序；积分之和相同，抽签决定排序。

（七）抽签：

1、所有比赛项目的抽签由裁判长负责。

2、时间：

单打预选赛抽签在单打预选赛签到截止后立即进行。

单打正选赛抽签不早于正选赛开赛前 18 小时，具体时间由裁判长决定后公布。

双打抽签在双打签到截止后进行。分站赛先进行预选赛抽签，待预选赛结束后再进行正选赛抽签。

3、抽签方法：

（1）预选赛：

分区和种子

单打预选赛的抽签表由若干个区组成，每个区的胜出者将得到一个正选赛的位置。如果需要四名正选赛资格选手，则分四个区；需要六名正选赛资格选手，则分六个区，依此类推。抽签表应包括种子选手的位置，种子选手的选择应与正选赛采用的标准一致。每个区最多有两名种子选手。

一号种子进入第一区的首位，二号种子进入第二区的首位，依此类推，直到每个区都有一名种子选手进入该区的首位。剩余的种子将作为一个组进行抽签。第一个抽出的签，进入第一区的末位；第二个抽出的签，进入第二区的末位，依此类推，直到每个区都有一名种子选手进入该区的末位。如果种子选手的数量不足以填补全部种子位置时，排名靠前的种子所在的区将不再接受第二名种子选手。

(2) 正选赛：

单打正选赛设 8 个种子。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32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决定进入 9 或 24 号位。5-8 号种子自上而下依次抽签进入 8、16、17、25 号位。

双打正选赛设 4 名种子。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16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进入 5 或 12 号位，先抽中的选手进上半区。

	16签	24/32签	48/64签	96/128签
	4个种子	8个种子	16个种子	16个种子
3/4号种子	5	9	17	33
	12	24	48	96
5-8号种子		8	16	32
		16	32	64
		17	33	65
		25	49	97
9-12号种子			9	17
			25	49
			40	80
			56	112
13-16号种子			8	16
			24	48
			41	81
			57	113

(3) 轮空：预选赛人数（单打）或对数（双打）不足 2 的乘方数时、及正选赛的签位不满时，第一轮的比赛将产生“轮空”。“轮空”的分配依据跟种子原则，按种子顺序分配。若“轮空”数多于种子数，将多余的轮空位置实行人工控制，按区均衡分配的办法分至各区。

非种子选手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未被种子选手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八) 单、双打比赛，在同一项目抽签时，对同省、直辖市、俱乐部等代表队的选手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的 1/2 或 1/4 区内，每个同省、直辖市或俱乐部代表队按参赛选手的综合积分排名顺序，最多取前四名选手予以控制，对来自同省、市或俱乐部代表队的剩余选手，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其位置，如果可能，应避免他们在第一轮相遇。排名相同，则抽签决定。种子、非种子和轮空位置的抽签必要时将采取的人工控制。

(九) 赛制：所有比赛均采用单淘汰赛制。

1、单打比赛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制。

2、双打比赛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和无占先计分法，决胜盘为 10 分平盘决胜局。

3、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十) 赛程：每站赛程 7 天。前 2 天进行预选赛，后 5 天进行正选赛。根据参加预选赛的人数和参赛选手报到情况，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有权增减预选赛天数。

八、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一) 赛事监督代表中国网球协会对比赛实行全面监督。其主要职责：

1、担任终审仲裁人员，运用竞赛规程、行为准则和规则，指导、督促赛区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2、每站比赛结束后，赛事监督须将比赛的秩序册、成绩册、承办单位和裁判员评估表、积分表等比赛资料汇总后交中国网球协会。

3、没有委派赛事监督时，由裁判长行使监督职权。

(二) 正副裁判长由中国网球协会任命。其主要职责是：

- 1、检查和确保比赛设施符合标准、器材的完备。
- 2、组织裁判员赛前理论学习和实习等工作。
- 3、为改善比赛中裁判工作，有权撤换临场裁判员。
- 4、处理解释比赛现场发生的事端。
- 5、主持抽签工作。

6、在赛场和指定住宿地的明显处安置公告栏，及时公告有关比赛信息。在预选赛开始的前一天公布参赛选手名单、积分、排序等，以及每日比赛结束后公布当日成绩和次日比赛秩序表。

7、若无赛事监督同意，裁判长不能上场担任裁判员之职。

8、比赛结束后，填写裁判工作评估表等与比赛相关的表格，写出竞赛工作总结，交赛事监督上报中国网球协会。

(三) 裁判员：

- 1、主裁判由中国网球协会选派。
- 2、预选赛使用裁判员情况，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依情而定。
- 3、正选赛第一、二轮均采用信任制；第三轮后采用一人裁判制，使用司线员由裁判长依情而定。

九、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

十、分值和排名

(一) 国内青少年巡回赛积分（见附表1）。

(二) 本年度比赛开始后，将循环减去上一年度中对应的各站次比赛所得积分，并以每2站为单元进行递增和递减。

(三) 本年度总决赛前，将取消上一年度所有积分。

(四) 每名运动员各分站赛和总决赛的积分相加之和作为该名运动员全年的各项积分和排名（综合积分、单打积分、双打积分）。

(五) 安慰赛积分计入本站单打积分。

十一、比赛用球和设施

(一) 比赛用球：Head ATP

(二) 每场比赛至少使用 2 只新球，单打比赛决胜盘换新球。

(三) 为参赛选手提供练习场地。

(四) 比赛场地应符合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规定标准。

(五) 比赛场地上为选手提供休息椅、遮阳伞等。

(六) 承办单位准备足够的对讲机，提供给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医生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

(七) 比赛场地主裁判椅高度应符合规则标准（座椅面应在 2 米以上）

(八) 在赛场旁设裁判长办公室，并配有办公用设备（复印机、打印机、传真电话、电脑和网络等），并在距离比赛场地较近处设裁判员休息室、运动员休息室、更衣室、卫生间和淋浴间等设施。

(八) 任何时候赛事服务台均应有工作人员值班。

十二、服装要求

参赛选手上场比赛、赛前练习着装方面应体现出自身的职业操守，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的常规服装（或本赛事赞助商专供服装）。服装商标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执行。

十三、对参赛选手违反行为准则的处罚

对违反行为准则的参赛选手，将视其情节和违反的条款给予罚分。具体方法详见《违反行为准则罚分目录》（见附表 3）。若出现本人积分不足扣罚时，记为负分，待其获得积分时再进行扣减。

(一) 处罚程序：赛场违纪由临场主裁判记录违纪行为和填写罚分通知单，交裁判长核准并负责实施；赛场外违纪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直接实施处罚。

(二) 处罚办法：

1、对于处罚，应在选手的参赛记录中予以登记。

2、罚分：根据选手违反行为准则的条款，扣罚该选手积分。

3、运动员严重违反行为准则，将根据情节取消其比赛资格，并在赛区给予公告通报。

4、参赛选手对处罚有异议可向中国网球协会申诉。申诉办法是由被

处罚本人以书面形式提交中国网球协会，并交纳 500 元申诉费，经核查做出维持原判或取消原判的决定；如取消原处罚则恢复原积分和退回申诉费。申诉时限为从接到罚款通知后 2 小时内有效。中国网球协会的审定为终审裁决。

(三) 参赛选手留有奇异发型及过度染色均不得参加比赛。

十四、奖励

每站比赛获得单打前 8 名、双打前 2 名的选手可获得赞助商的物质奖励。

总决赛获得单、双打 1-8 名奖励《中国网球协会获奖证书》；获得 1—3 名奖励《全国网球竞赛奖章》。

十五、经费

参赛选手、教练员及随行人员的一切费用均自行解决。

十六、医疗

(一) 承办单位必须选派 1-2 名有经验的医生，并在比赛场地就近设医疗站。每天比赛，医生须自始至终在医疗站，负责处理治疗参赛选手比赛期间的伤病，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供裁判长参考。

(二) 赛前热身或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组委会医生在下一次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对其进行检查。只有在发生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停止比赛时，参赛选手才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医护人员立即对其进行检查。

1、医生的检查目的是判断参赛选手是否出现了可处置的医疗状况，以及在出现了这种状况时，如何进行医疗处置。检查时间的长短应合理，需要综合考虑参赛选手的安全和比赛的连贯性。必要时可在场外进行。

2、如果医生确定参赛选手的医疗状况是不需处置的，将告知选手不进行医疗处置。

3、如果医生对参赛选手进行检查后确定需要额外的医疗处置时间，裁判长或主裁判可以叫“医疗暂停”。除非医生认为选手出现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进行医疗处置，否则应在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进行。

4、医疗处置时限为3分钟。但是，裁判长可以在必要时延长处置时间。

5、每一次明显的可处置的医疗状况，参赛选手可以得到一次“医疗暂停”。所有中暑临床表现均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所有可处置的肌肉骨骼损伤，如果是动力学链的组成部分，也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

6、参赛选手不可因抽筋申请医疗暂停，但可在换边时或盘间接受治疗；如果因中暑而引发抽筋，则可以作为医疗暂停进行治疗，但前提是组委会医生诊断为中暑连带的抽筋。如果参赛选手严重抽筋，他可以主动提出放弃该局剩余几分、一局或多局比赛，直至单数局或该盘结束时，利用单数局或盘间规则规定选手休息时间进行治疗。

7、特殊情况下，如果医生认为参赛选手至少出现了两个不同的急性的可处置医疗状况，可以由裁判长或主裁判最多连续叫两次暂停。这可以包括：一次与肌肉骨骼损伤相关联的疾病；两次或两次以上不同的急性的肌肉骨骼损伤。这种情况下，医生可以在一次检查中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进行医学检查，然后作出需要两次“医疗暂停”的决定。

8、参赛选手可以在交换场地时或在两盘之间现场接受医生的医疗处置或医疗用品。作为一个指导原则，每个可处置医疗状况的医疗处置应限于两次交换场地/两盘之间，在“医疗暂停”之前或之后进行，而且不必是连续的。选手不得因为不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而接受医疗处置。

“医疗暂停”或医疗处置之后，恢复比赛中的任何延误行为都将受到延误比赛处罚。

9、违反本规程医疗规则的参赛选手将依据行为准则中非体育行为一节的规定受到处罚。

（三）比赛中，如果出现紧急医疗状况而参赛选手没有能力请求医生帮助，主裁判应立即停止比赛，叫医生对该选手提供帮助。

（四）比赛前或比赛中，如果一名选手被认为身体不具备比赛的能力，医生应通知裁判长，并建议将该选手裁定为不能参加即将进行的比赛，或从正在进行的比赛中弃权。

（五）裁判长采取行动前应非常慎重。他的决定应以参赛选手的最大利益为基础，并将所有医学建议和其他信息考虑在内。

（六）如果组委会指定医生认为该名选手的身体状况已经有所改善，能

够在比赛中安全地发挥恰当的水平（无论当天还是以后），则由赛事组委会医生出具可恢复比赛证明后，该选手可以参加后面进行的该赛事另一个项目比赛。

（七）当气温达到到一定高度时（参照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规程规定）可认定为极端天气条件。

1、比赛期间，医生和裁判长有权判定，极端天气条件的规则是否将生效。如果确定生效，就可以在第二盘和第三盘之间安排一次10分钟的休息。当天其他比赛的开始时间也可能会比原定计划有所延误。因极端天气条件而延误比赛时间的决定，应尽可能在比赛开始前做出。

2、如果一天当中阶段性的监测表明天气条件发生了突然变化时，极端天气条件规则随时可以在所有场地生效，但不包括正在进行的比赛。如果天气条件发生变化，本规则已被解除，则正在进行的比赛仍将依据极端天气规则继续进行。下雨或比赛中断时，裁判长和赛事医生可以重新使极端天气规则生效。

3、如果双方运动员都同意取消10分钟休息时间，比赛将继续进行。然而，如果只是一方提出这个要求，则将正式休息10分钟。

4、主裁判不在场时，裁判长可以与双方参赛选手商定恢复比赛的时间。10分钟休息期间，不允许进行指导或治疗，但允许选手在医生的帮助下调整医疗绷带和用品，并听取医生建议。

5、休息结束后，不允许再次热身。

6、极端天气条件下单打的第二盘和第三盘之间10分钟休息结束后，该场比赛的选手返回比赛场地的任何延误都将被判为时间违规。

十七、交通服务

比赛场地距离组委会指定的参赛选手入住酒店超过1公里，组委会有义务免费为参赛选手和教练员提供穿梭于赛场和驻地的班车。

十八、总决赛

（一）单打设 32 签位，参加总决赛的条件：

- 1、报名选手中国际网联 U18 综合积分排序前 12 名；
- 2、青少年 U16 巡回赛综合积分（6 站积分总和）排序前 16 名者；

3、若报名选手中，有国际积分不足 12 名时，由已报名选手中 U16 综合积分排序依次递补。

4、各排序相同时，由相同者或教练员、参赛选手代表以抽签方式决定其排序（若需提前公布报名选手排序时，则由中国网球协会竞赛人员抽签排序）。

5、单打设外卡 4 张（由赛事组委会指定）；如无外卡或外卡名额不足 4 名时，将按报名选手的积分排序依次补进（先国际 U18 综合积分，再 U16 综合积分）。

（二）双打设 16 签位，无外卡。

1、所有报名参赛选手均需进行现场签到，未在网上报名的运动员可以现场签到报名等待，根据积分排序依次递补网上报名不足名额（或现场未签到的空额），网上报名者优先于现场签到者。

2、只有获得参加总决赛单打资格的选手方可参加双打比赛。

3、若有获得单打资格者放弃双打比赛，单出的运动员可与单打候补等待签到中排序靠前的运动员组对参加双打比赛，候补等待中已在网上报名者优先于现场签到者。

（三）单双打抽签方法、赛制、比赛用球与分站赛相同。

（四）种子：单打正选赛设 8 个种子、双打正选赛设 4 个种子；外卡获得者可以根据其积分排名被确认为种子运动员。

1、单打种子排序根据参赛选手报名截止日的最新综合积分（先国际，后 U16），自上而下依次排出；积分相同者，抽签确定排序。

2、双打种子排序根据参赛选手配对两人的综合积分之和决定先后排序（先国际，后 U16）；积分相同者，抽签确定排序。

（五）第一、二轮均采用信任制；第三轮后采用一人裁判制，使用司线员由裁判长依情而定。

（六）总决赛结束后，其积分将计入全年单、双打和综合总积分排名。

十九、骨龄检测

根据比赛需要，将对正选选手进行骨龄检测或对所有参赛选手进行抽检（检测费用自理）。

二十、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放弃索赔权

(一) 比赛将依据本规程、运动员行为准则和网球竞赛规则进行。

(二) 参赛选手在提交报名时，即自动承诺遵守和充分履行上述这些规则和规程中所包括的义务，并接受其约束。

(三) 任何报名并参加赛事的选手及其支持团队成员，都必须遵守竞赛规则和规程政策中的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四) 作为一个报名条件，参赛选手在提交报名时也就表示了认同：选手本人及其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和私人代表将放弃一切针对中国网球协会和承办单位等比赛授权单位的索赔权，无论索赔是何种方式、性质和类型，包括旅途和参赛过程中发生于过去、现在或将来的损失和伤害。

二十一、陪同人员不良行为

任何时候，特别是参赛人员到达赛区或比赛期间，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任何对中国网球协会、承办单位、赛事、其他选手、裁判人员或网球运动本身造成不利影响的言行。

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等，有对其他选手参赛资格、赛风赛纪、竞赛组织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反映和检举权利，但需要以检举者举证的方式，通过正常渠道逐级递交至中国网球协会。对于不负责任的无中生有、捏造事实、造谣惑众的行为，甚至刻意通过文字、视频等媒体进行张贴、信件、网络方式对其他选手、家长、教练员、以及裁判员、竞赛管理人员、赛事承办单位、中国网球协会等进行诋毁与诽谤的传播情况，将视其为非体育道德和故意扰乱竞赛秩序行为。并根据情节给予劝诫、警告、取消该名选手参加某场比赛或全部比赛的资格，直至将该名选手记入“黑名单”，禁止其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各类型赛事。由于无据举报他人造成伤害或严重后果，将追究举报者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网球协会。

全国网球青少年（U14）巡回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网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

见赛事补充通知。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18年举办8站（16周）分站赛和总决赛，详见《中国网球协会2018年网球竞赛和安排》。

四、竞赛项目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安慰赛、身体素质测试

五、参赛资格及要求

（一）2004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者，均可报名参赛（不限国籍和地区）。

（二）报名参赛的选手必须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签到（外籍运动员必须持有护照），经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确认并能够通过“居民身份证阅读机”检测后方可参赛。

（三）赛事组委会将随机安排对所有参加比赛的选手进行骨龄检测（检测费用由受测人自理），所测结果参照中国网球协会《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运动员骨龄检测的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差值办理。对于检测结果超过差值者以及应参加检测而逃避检测的选手，除取消其所报年龄组参赛资格和本年龄组年终综合积分外，情节严重者将根据规定给予通报、停赛、禁赛等处罚。

（四）已在中国网球协会个人会员网注册（注册网址：www.imcta.cn），并缴纳在线服务费。

（五）参加比赛的选手须于赛前15日自行网上报名。

网名：中国网球协会会员网（IMCTA）；

网址: www.imcta.cn

(六) 取消报名须于赛前 10 日通过报名网站退出。

(七) 参赛选手可于赛前两天到达赛区, 进行赛前练习。

(八) 参赛费: 参加比赛的选手每人每个排位赛缴纳 150 元, 直接参加排名赛选手每人缴纳 200 元。参赛费由承办单位收缴。

六、赛程

每站比赛 14 天。由三个排位赛(每单元 3 天, 共计 9 天), 每天进行 1 场单打和 1 场双打比赛; 一个单、双打排名赛(5 天); 安慰赛和身体素质测试组成。第三个排位赛后进行排名赛和安慰赛, 裁判长根据比赛进程安排轮次和场次及身体素质测试的时间。

七、竞赛办法

(一) 每站比赛设三个排位赛和一个排名赛及安慰赛。单打排名赛的资格为网上报名综合积分排名前八名直接参加排名赛选手及根据三个排位赛单打和双打积分之和排序依次递补满 32 名选手; 如积分相同, 则抽签确定。

(二) 签到: 所有报名参赛的选手均须按比赛通知要求到指定地点进行签到(凡未能按时在网上报名的选手, 参加各站排位赛单打时将按“0”积分处理), 裁判长将根据签到名单组织抽签。参加排名赛的运动员应在第三个排位赛结束后进行签到报名。

(三) 身体素质测试: 进入单打排名赛前 16 名、双打排名赛前 8 名和安慰赛前 8 名的选手进行身体素质测试。测试项目由裁判长或比赛监督在中国网球协会的“青少年网球运动员身体素质测试项目及评分标准”中确定两项, 并在测试前公布。

(四) 单打比赛:

1、每个排位赛采用分组单循环赛, 每个小组 4 人, 不得少于 3 人。各小组中决出本组全部名次。

2、种子:

(1) 每个排位赛的种子数量根据参赛人数和分组数确定。

(2) 首站巡回赛的第一、二、三个排位赛的种子，均根据上一年全国网球青少年（U14）排名赛的综合积分总排名确定；若种子数量不足，则抽签确定。

(3) 第二站巡回赛的第一、二、三个排位赛种子，均根据首站巡回赛的综合排名分确定，第三、四、五、、站巡回赛依此类推。如遇种子退出比赛，则根据积分排序依次递补。若两个或两个以上种子积分相同，则抽签决定。

3、抽签：

(1) 裁判长根据签到情况拟定抽签方案，交赛事监督确认后，公布抽签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排名赛单打设 8 个种子。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32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进入 9 或 24 号位；5、6、7、8 号种子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 8、16、17、25 号位。非种子选手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未被种子选手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3) 首站巡回赛的种子，根据上一年全国网球青少年（U14）排名赛的综合积分总排名确定（前 8 名），排名相同抽签确定顺序。

(4) 第二站巡回赛种子，根据首站巡回赛的综合排名分确定（前 8 名），第三站巡回赛种子根据前 2 站巡回赛的综合排名分确定（前 8 名）、第四、五、六、、站巡回赛依此类推。排名相同抽签确定顺序。

(5) 上一站综合积分排名前 8 名者，可直接参加排名赛，也可参加各排位赛（但只得按排位赛成绩进入排名赛）。

(6) 上一站综合积分排名前 8 名者，未参加本站排名赛，由参加本站排位赛运动员按照其获得综合积分排序递补空缺种子位置。

4、排位赛成绩计算和得分：

(1) 小组第一名得 8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3 分，第四名得 1 分（小组得分只作为进入排名赛的资格分，不记入综合排名分）。

(2) 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场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二人（对）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人（对）或四人（对）

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 ①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获胜盘数百分比；
- ②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人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胜数

$$\text{获胜盘（局）数百分比} = \frac{\text{胜数}}{\text{胜数} + \text{负数}} \times 100\%$$

- ③ 抽签。

(3) 在同一序列的判断名次中，还剩两个人（对）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队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4) 平盘决胜局在计算获胜盘数百分比时按一盘计；双打平盘决胜局在计算获胜局数百分比时按一局计。

(五) 双打比赛：

1、各站巡回赛的排位赛采用分组单循环赛，每个小组 4 对，不得少于 3 对。排位赛只进行分组赛，各小组中决出本组全部名次。

2、种子：

(1) 排位赛的种子数根据参赛人数和分组数确定。

(2) 首站巡回赛的第一、二、三个排位赛的双打种子均根据该配对在上一年全国网球青少年（U14）排名赛的综合总积分之和确定。

(3) 第二站巡回赛的第一、二、三个排位赛的种子均根据第一站巡回赛的两人综合排名积分之和确定。第三、四、五、、站巡回赛依此类推。若积分相同，则抽签决定。

(4) 获得排名赛单打资格的选手方可参加双打比赛；综合积分排名前 8 名可直接参加排名赛。若有获得单打资格者放弃双打比赛，单出的运动员可与排位赛积分靠前并进行签到的运动员组对参加双打比赛。

(5) 排序前 4 名设为种子；若积分相同，则抽签决定；并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排序：

① 两名选手均为综合积分前八名直接参加排名赛的选手；以两人综合积分之和排序决定种子顺序。

② 一名选手为综合积分前八名直接参加排名赛的选手，另一名选手为

参加排位赛的选手；以综合积分前八名直接参加排名赛的选手积分决定种子顺序。

③两名选手均为参加排位赛的选手；按两名选手单双打排位赛积分相加之和排序。

④若等同条件下积分相同，则抽签决定。

3、抽签：

(1) 裁判长根据签到情况拟定抽签方案，交赛事监督确认后，公布抽签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双打排名赛设 4 个种子。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16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进入 5 或 12 号位。非种子选手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未被种子选手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4、成绩计算和得分：

排位赛各小组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4 分，第三名得 2 分，第四名得 0 分（小组得分只作为进入排名赛的资格分，不记入综合排名分）。

5、各小组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场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二对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对或四对获胜场次数相等，计算方式同于单打循环赛的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六) 排位赛小组循环赛：各小组参赛人员循环比赛轮次采用蛇形排列法旋转进行。当每小组参赛人数为 3 名时，其位置顺序为：“1”号位固定在左上角的位置，“0”、“2”、“3”位按逆时针旋转排列；当每小组参赛人数为 4 名时，其位置顺序为：“1”号位固定在左上角的位置，“2”、“3”、“4”位按逆时针旋转排列；并均按逆时针轮转排序进行比赛轮次安排。

轮次图表如下：

每小组 3 人时：

第一轮			第二轮			第三轮		
1	vs	3	1	vs	2	1	vs	0
0	vs	2	3	vs	0	2	vs	3

每小组 4 人时：

第一轮		
1	vs	4
2	vs	3

第二轮		
1	vs	3
4	vs	2

第三轮		
1	vs	2
3	vs	4

(七) 各单元排位赛，在抽签进入各组时，对同单位（同省市、地区及俱乐部）的运动员采取分布于不同小组的方法，同单位运动员按积分排序予以控制，其余运动员按规定抽入。积分相同者，则抽签决定。

排名赛中的同一项目抽签时，对同单位（省、市或俱乐部）的选手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的 1/2 或 1/4 区内。对同单位运动员按其三站排位赛积分排序，最多取前四名运动员予以控制，对来自同省、市或俱乐部代表队的剩余运动员，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其位置，如果可能，应避免他们在第一轮相遇。排名相同，则抽签决定。种子、非种子和轮空位置的抽签必要时将采取的人为控制。

(八) 安慰赛

比赛设立安慰赛。男、女单打比赛未进入排名赛者和排名赛单打第一轮负者，均有资格报名参加。安慰赛报名由运动员本人签到为准，具体签到和比赛时间由裁判长决定，并给予前 8 名相应积分。抽签方法与排名赛相同。

(九) 轮空

1、排位赛：一个小组不足 4 人时，该组循环赛程中每天将产生一轮“轮空”[即有一名（对）运动员没有比赛]。“轮空”的分配依据跟种子原则，将“轮空”的位置安排在排位高的运动员所在小组。

2、排名赛：当参赛人数（单打）或对数（双打）不足 2 的乘方时，第一轮比赛将产生“轮空”。“轮空”的分配依据跟种子原则，按种子排序分配。若“轮空”数多于种子数，将多余的“轮空”实行人为控制，按区分配的办法平均分至各区。

八、赛制

1、单打排位赛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

2、单打排名赛第 1-2 轮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

3、单打排名赛前 8 名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制。

4、双打比赛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和无占先计分法，决胜盘为 10 分平盘决胜局制。

5、安慰赛采用 8 局先胜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

6、排名赛、安慰赛均采用单淘汰赛制。

7、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九、分值的计算

进入排名赛和总决赛的选手可获得排名积分。具体分值见表 1。

(1) 每名运动员参加本年度所有 U14 组别比赛所获得的积分之和为年终综合积分。

(2) 分站赛综合积分：

分站赛综合积分=单打分+双打分+安慰赛分+素质分

(3) 年终综合积分：

年终综合积分=分站赛综合积分+总决赛单双打积分+少团积分

十、弃权

小组循环赛抽签后弃权将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 因伤病弃权：

经组委会指定医生诊断并确诊（或赛区当地独立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的因伤（病）不能继续比赛者。此名选手的成绩按如下种情况处理：

1、凡因伤病弃权，须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证明；

2、赛前因伤病弃权：则本场比赛成绩为 0-6，0-6；

3、赛中因伤病弃权：单打比赛中已结束的完整盘数成绩有效，不完整的盘数按到 6 计算，（例如：第一盘 6-3，第二盘 2-4 时弃权，则第二盘成绩算作 2-6，第三盘成绩算作 0-6）；双打比赛中已结束的完整盘数成绩有效，不完整的第 1、2 盘按到 6 计算，不完整的第 3 盘按到 10 计算（例如：第一盘 6-3，第二盘 2-4 时弃权，则第二盘成绩算作 2-6，第三盘成绩算作 0-10），依此类推。

4、需恢复比赛时，应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的允许恢复比赛证明，并

需得到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批准。该选手方可继续参加本轮次的双打比赛和其后轮次单、双打比赛，而不进行处罚。

（二）无故弃权：

1、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者及其他不按规定参加比赛者，均按无故弃权处理。

2、凡无故弃权者，除本场成绩无效外，还将取消该名选手在本项目小组循环赛中所有轮次比赛成绩，不得参加排名赛，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3、在排名赛比赛中，凡无故弃权者，除本项目该场成绩为负，也不得参加另外项目的比赛，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三）特殊情况下退出比赛者，须经组委会研究，决定是否按弃权处理。

十一、总决赛

（一）资格：

1、单打：设 32 签位。

（1）参加总决赛的选手是本年度全国网球青少年 U14 巡回赛综合积分排序前 28 名，如排序前 28 名中有空位，将按积分排序依次递补。排序相同则由相同者或教练员、选手代表以抽签方式决定其排序（若需提前公布报名选手排序时，则由中国网球协会竞赛人员抽签排序）。

（2）单打外卡 4 张（由赛事组委会指定）；外卡获得者可以根据其积分排名确定其是否种子。如无外卡使用或外卡名额不足 4 名时，将按报名选手的积分排名顺序依次补进。

2、双打：设 16 签位，无外卡。

（1）只有获得参加总决赛单打资格的选手方可参加双打比赛。

（2）若有获得单打资格者放弃双打比赛，单出的运动员可与已进行了单打候补等待签到中排序靠前的运动员组对参加双打比赛，候补等待中已在网上报名者优先于现场签到者。

（二）签到：所有报名选手均需现场签到，未在网上报名的运动员可

现场签到报名，根据积分排名顺序递补网上报名不足名额，网上报名者优先于现场签到者。签到地点和时间以赛区张贴的通知为准。单、双打签到截止后立即进行抽签。

(三) 抽签方法、比赛用球与分站赛的排名赛相同。

(四) 采用信任和一人裁判制。

(五) 单打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制赛制；双打比赛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和无占先计分法，决胜盘为 10 分平盘决胜局制。

(六) 总决赛结束后，其单、双打积分将计入全年的综合总积分排名。

(七) 参赛费：每人 150 元人民币，由承办单位收缴。

十二、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一) 赛事监督代表中国网球协会对比赛实行全面监督。其主要职责：

1、担任终审仲裁人员，运用竞赛规程和规则，指导、督促赛区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2、每站比赛结束后，赛事监督须将比赛秩序册、成绩册、承办单位和裁判员评估表、运动员积分表等比赛资料汇总后交中国网球协会。

(二) 正、副裁判长由中国网球协会任命。其主要职责是：

1、检查和确保比赛设施符合标准、器材的完备。

2、组织裁判员赛前理论学习和实习等工作。

3、为改善比赛中裁判工作，有权撤换临场裁判员。

4、处理解释比赛现场发生的事端。

5、主持抽签工作。

6、在赛场和指定住宿地的明显处安置公告栏，及时公告有关比赛信息。在第一阶段比赛开始的前一天公布参赛选手名单、积分、排序等，以及每日比赛结束后公布当日成绩和次日比赛秩序表。

7、若无赛事监督同意，裁判长不能上场担任裁判员之职。

8、比赛结束后，填写裁判工作评估表等与比赛相关的表格，写出竞赛工作总结，交赛事监督上报中国网球协会。

(三) 裁判员：

- 1、主裁判由中国网球协会选派。
- 2、排位赛采用信任制，排名赛采用信任和一人裁判制。

十三、比赛用球和设施

- (一) 比赛用球：Head ATP。
- (二) 每场比赛使用 2 只球。
- (三) 为参赛运动员提供练习场地。
- (四) 为运动员提供休息椅和遮阳伞等。
- (五) 承办单位准备足够的对讲机，提供给裁判长、裁判员、医生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
- (六) 比赛场地主裁判椅高度应符合规则标准。
- (七) 在赛场旁设裁判长办公室，并配有办公用设备（复印机、打印机、传真电话、电脑和网络等），并在距离比赛场地较近处设裁判员休息室、运动员休息室、更衣室、卫生间。
- (八) 任何时候赛事服务台均应有工作人员值班。

十四、运动员服装

参赛选手上场比赛、赛前练习着装方面应体现出自身的职业操守，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的常规（或本赛事服装赞助商专供服装），不得穿文化衫上场比赛。服装商标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执行。

十五、对参赛选手违反行为准则的处罚

对违反行为准则的参赛选手，将视其情节和违反的条目给予罚分。具体方法详见《违反行为准则罚分目录》（见附表 3）。若出现本人积分不足扣罚时，记为负分，待其获得积分时再进行扣减。

(一) 处罚程序：赛场违纪由临场主裁判记录违纪行为和填写罚分通知单，交裁判长核准签字后，由赛事监督负责实施；赛场外违纪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直接实施处罚。

(二) 处罚办法：

- 1、处罚结果要登记在选手参赛记录中。

2、罚分：根据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的条目，扣罚该名选手积分。

3、运动员严重违反行为准则，将根据情节取消其比赛资格，并在赛区给予公告通报。

4、被处罚者对处罚有异议可向中国网球协会申诉。申诉办法是由被处罚者本人以书面形式提交中国网球协会并交纳 300 元申诉费，经核查做出维持原判或取消原判的决定；如取消原处罚则恢复原积分和退回申诉费。申诉时限为从接到罚分通知后 2 小时内有效。中国网球协会的审定为终审裁决。

(三) 参赛选手留有奇异发型及过度染色均不得参加比赛。

十六、奖励

总决赛和一站排名赛获得单打前 8 名、双打前 2 名的选手可获得赞助商的物质奖励。

总决赛获得单、双打 1-8 名奖励《中国网球协会获奖证书》；获得 1—3 名奖励《全国网球竞赛奖章》。

十七、经费

参赛选手和教练员的一切费用，均由本人自行解决。

十八、仲裁委员会

赛事组委会设仲裁委员会，由中国网球协会、承办单位、赛事监督和裁判长等人组成。

十九、医疗

(一) 承办单位必须选派一名有经验的医生，并在比赛场地就近设医疗站。每天比赛，医生须自始至终在医疗站，负责处理治疗参赛选手比赛期间的伤病，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供裁判长参考。

(二) 赛前热身或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组委会医生在下一次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对其进行检查。只有在发生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停止比赛时，参赛选手才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医护人员立即对其进行检查。

1、医生的检查目的是判断参赛选手是否出现了可处置的医疗状况，以

及在出现了这种状况时，如何进行医疗处置。检查时间的长短应合理，需要综合考虑该选手的安全和比赛的连贯性。必要时可在场外进行。

2、如果医生确定该选手的医疗状况是不需处置的，将告知其不进行医疗处置。

3、如果医生对选手进行检查后确定需要额外的医疗处置时间，裁判长或主裁判可以叫“医疗暂停”。除非医生认为该选手出现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进行医疗处置，否则应在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进行。

4、医疗处置时限为3分钟。但是，裁判长可以在必要时延长处置时间。

5、每一次明显的可处置的医疗状况，比赛中的选手可以得到一次医疗暂停。所有中暑临床表现均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所有可处置的肌肉骨骼损伤，如果是动力学链的组成部分，也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

6、参赛选手不可因抽筋申请“医疗暂停”，但可在换边时或盘间接受治疗；如果因中暑而引发抽筋，则可以作为医疗暂停进行治疗，但前提是组委会医生诊断为中暑连带的抽筋。如果参赛选手严重抽筋，他可以主动提出放弃该局剩余几分、一局或多局比赛，直至单数局或该盘结束时，利用单数局或盘间规则规定选手休息时间进行治疗。

7、特殊情况下，如果医生认为比赛选手至少出现了两个不同的急性的可处置医疗状况，可以由裁判长或主裁判最多连续叫两次暂停。这可以包括：一次与肌肉骨骼损伤相关联的疾病；两次或两次以上不同的急性的肌肉骨骼损伤。这种情况下，医生可以在一次检查中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进行医学检查，然后作出需要两次医疗暂停的决定。

8、比赛中，参赛选手可以在交换场地时或在两盘之间现场接受医生的医疗处置或医疗用品。作为一个指导原则，每个可处置医疗状况的医疗处置应限于两次交换场地/两盘之间，在“医疗暂停”之前或之后进行，而且不必是连续的。运动员不得因为不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而接受医疗处置。

医疗暂停或医疗处置之后，恢复比赛中的任何延误行为都将受到延误比赛处罚。

9、违反本规程医疗规则的参赛选手将依据行为准则中非体育行为一节

的规定受到处罚。

(三)比赛中,如果出现紧急医疗状况而该选手没有能力请求医生帮助,主裁判应立即停止比赛,叫医生对该名选手提供帮助。

(四)比赛前或比赛中,如果一名选手被认为身体不具备比赛的能力,医生应通知裁判长,并建议将该选手裁定为不能参加即将进行的比赛,或从正在进行的比赛中弃权。

(五)裁判长采取行动前应非常慎重。他的决定应以参赛选手的最大利益为基础,并将所有医学建议和其他信息考虑在内。

(六)如果组委会指定医生认为该选手的身体状况已经有所改善,能够在比赛中安全地发挥恰当的水平(无论当天还是以后),则由赛事组委会医生出具可恢复比赛证明后,该选手可以参加后面进行的该赛事另一个项目比赛。

(七)当气温达到到一定高度时(参照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规程规定)可认定为极端天气条件。

1、比赛期间,医生和裁判长有权判定,极端天气条件的规则是否将生效。如果确定生效,就可以在第二盘和第三盘之间安排一次10分钟的休息。当天其他比赛的开始时间也可能会比原定计划有所延误。因极端天气条件而延误比赛时间的决定,应尽可能在比赛开始前做出。

2、如果一天当中阶段性的监测表明天气条件发生了突然变化时,极端天气条件规则随时可以在所有场地生效,但不包括正在进行的比赛。如果天气条件发生变化,本规则已被解除,则正在进行的比赛仍将依据极端天气规则继续进行。下雨或比赛中断时,裁判长和赛事医生可以重新使极端天气规则生效。

3、如果双方选手都同意取消10分钟休息时间,比赛将继续进行。然而,如果只是一方提出这个要求,则将正式休息10分钟。

4、主裁判不在场时,裁判长可以与双方选手商定恢复比赛的时间。10分钟休息期间,不允许进行指导或治疗,但允许选手在医生的帮助下调整医疗绷带和用品,并听取医生建议。

5、休息结束后，不允许再次热身。

6、极端天气条件下第二盘和第三盘之间10分钟休息结束后，选手返回比赛场地的任何延误都将被判为时间违规。

二十、交通服务

比赛场地距离组委会指定的选手入住酒店超过1公里，组委会要免费为参赛选手和教练提供穿梭于赛场和驻地的班车。每趟班车间隔不得大于1小时。

二十一、提供肖像权与放弃索赔

参赛选手一旦报名，就自动无偿提供给中国网球协会和承办单位及赞助商在比赛中拍照、使用和展示照片的永久权利。作为参赛条件之一，所有参加排名赛、总决赛的选手同意放弃比赛中受伤或遭受损失（往返途中或比赛过程中）而向中国网球协会、比赛承办单位和地方政府索赔的权利。

二十二、陪同人员不良行为

任何时候，特别是参赛人员到达赛区或比赛期间，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任何对中国网球协会、承办单位、赛事、其他选手、裁判人员或网球运动本身造成不利影响的言行。

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等，有对其他选手参赛资格、赛风赛纪、竞赛组织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反映和检举权利，但需要以检举者举证的方式，通过正常渠道逐级递交至中国网球协会。对于不负责任的无中生有、捏造事实、造谣惑众的行为，甚至刻意通过文字、视频等媒体进行张贴、信件、网络方式对其他选手、家长、教练员、以及裁判员、竞赛管理人员、赛事承办单位、中国网球协会等进行诋毁与诽谤的传播情况，将视其为非体育道德和故意扰乱竞赛秩序行为。并根据情节给予劝诫、警告、取消该名选手参加某场比赛或全部比赛的资格，直至将该名选手记入“黑名单”，禁止其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各类型赛事。由于无据举报他人造成伤害或严重后果，将追究举报者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网球协会。

全国网球青少年（U12）巡回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网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

见赛事补充通知。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18年举办8站（16周）分站赛和总决赛，详见《中国网球协会2018年网球竞赛和安排》。

四、竞赛项目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安慰赛、身体素质测试

五、参赛资格及要求

（一）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均可报名参加（不限国籍和地区）。

（二）报名参赛的选手必须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签到（外籍运动员必须持有护照），经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确认并通过“居民身份证阅读机”检测后方可参赛。

（三）赛事组委会将随机安排对所有参加比赛的选手进行骨龄检测（检测费用由受测人自理），所测结果参照中国网球协会《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运动员骨龄检测的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差值办理。对于检测结果超过差值者以及应参加检测而逃避检测的选手，除取消其所报年龄组参赛资格和本年龄组年终综合积分外，情节严重者将根据规定给予通报、停赛、禁赛等处罚。

（四）已在中国网球协会个人会员网注册（注册网址：www.imcta.cn），并缴纳在线服务费。

（五）参加比赛的选手须于赛前15日自行网上报名。

网名：中国网球协会会员网（IMCTA）；

网址：www.imcta.cn

(六) 取消报名须于赛前 10 日通过报名网址退出。

(七) 参赛费：参加比赛的选手每人每个排位赛缴纳 100 元，排名赛不交报名费，由承办单位收缴。

六、赛程

每站比赛 14 天。由三个排位赛（每单元 3 天，共计 9 天），每天进行 1 场单打和 1 场双打比赛；一个单、双打排名赛（5 天）；安慰赛和身体素质测试组成。第三个排位赛后进行排名赛和安慰赛，排名赛、安慰赛均采用单淘汰赛制。裁判长根据比赛进程安排轮次和场次及身体素质测试的时间。

七、竞赛办法

(一) 每站比赛设三个排位赛和一个排名赛及安慰赛。单打排名赛的资格为三个排位赛单打和双打积分之和的前 32 名选手；只有获得单打排名赛资格的运动员，方可参加双打排名赛；如积分相同，则抽签确定；排名赛如有退出者，则按三个排位赛的积分排序依次递补。

(二) 参赛选手于赛前两天到达赛区，进行赛前练习。

(三) 签到：所有报名参赛的选手均须按比赛通知要求到指定地点进行签到（凡未能按时在网上报名的选手，参加各站排位赛单打时将按“0”积分处理），裁判长将根据签到名单组织抽签。参加排名赛的运动员应在第三个排位赛结束后进行签到报名。

(四) 身体素质测试：进入单打排名赛前 16 名、双打排名赛前 8 名和安慰赛前 8 名的选手进行身体素质测试。测试项目由裁判长或比赛监督在中国网球协会的“青少年网球运动员身体素质测试项目及评分标准”中确定两项，并在测试前公布。

(五) 单打比赛：

1、每个排位赛采用分组单循环赛，每个小组 4 人，不得少于 3 人。各小组中决出本组全部名次。

2、种子：

(1) 每个排位赛的种子数量根据参赛人数和分组数确定。

(2) 首站巡回赛的每个排位赛的种子，根据上一年全国网球青少年

(U12) 排名赛的综合积分总排名确定；若种子数量不足，则抽签确定。

(3) 第二站巡回赛的每个排位赛种子，根据首站巡回赛的综合排名分确定，第三、四、五、、站巡回赛依此类推。如遇种子退出比赛，则根据积分排序依次递补。若两个或两个以上种子积分相同，则抽签决定。

3、抽签：

(1) 裁判长根据签到情况拟定抽签方案，交赛事监督确认后，公布抽签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排名赛单打设 8 个种子。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32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进入 9 或 24 号位；5、6、7、8 号种子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 8、16、17、25 号位。非种子选手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未被种子选手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按参赛选手积分排序列出种子。积分相同者，以抽签方式决定。

4、排位赛成绩计算和得分：

(1) 小组第一名得 8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3 分，第四名得 1 分（小组得分只作为进入排名赛的资格分，不记入综合排名分）。

(2) 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场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二人（对）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人（对）或四人（对）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①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text{获胜局数百分比} = \frac{\text{胜数}}{\text{胜数} + \text{负数}} \times 100\%$$

② 抽签。

(3) 在同一序列的判断名次中，还剩两个人（对）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队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六）双打比赛：

1、各站巡回赛的排位赛采用分组单循环赛，每个小组 4 对，不得少于 3 对。排位赛只进行分组赛，各小组中决出本组全部名次。

2、种子：

(1) 排位赛的种子数根据参赛人数和分组数确定。

(2) 首站巡回赛的各排位赛的双打种子根据该配对在上一年全国网球青少年(U12)排名赛的综合总积分之和确定；如种子数不足，则抽签确定。

(3) 第二站巡回赛的各排位赛的种子根据第一站巡回赛的两人综合排名积分之和确定。第三、四、五、、站巡回赛以此类推。若积分相同，则抽签决定。

(4) 每站排名赛的种子根据其本站第一、二、三个排位赛的两人单双打积分相加之和排序确定，前4名为种子。两对选手的排位赛积分之和相同，以抽签方法决定其排序。

3、抽签：

裁判长根据签到情况拟定抽签方案，交赛事监督确认后，公布抽签方案并组织实施。

双打排名赛设4个种子。1号种子进1号位；2号种子进16号位；3、4号种子抽签进入5或12号位。非种子选手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未被种子选手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4、成绩计算和得分：

排位赛各小组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2分，第四名得0分（小组得分只作为进入排名赛的资格分，不记入综合排名分）。

5、各小组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场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二对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对或四对获胜场次数相等，计算方式同于单打循环赛的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七) 排位赛小组循环赛：各小组参赛人员循环比赛轮次采用蛇形排列法旋转进行。当每小组参赛人数为3名时，其位置顺序为：“1”号位固定在左上角的位置，“0”、“2”、“3”位按逆时针旋转排列；当每小组参赛人数为4名时，其位置顺序为：“1”号位固定在左上角的位置，“2”、“3”、“4”位按逆时针旋转排列；并均按逆时针轮转排序进行比赛轮次安排。

轮次图表如下：

每小组3人时：

第一轮		
1	vs	3
0	vs	2

第二轮		
1	vs	2
3	vs	0

第三轮		
1	vs	0
2	vs	3

每小组 4 人时：

第一轮		
1	vs	4
2	vs	3

第二轮		
1	vs	3
4	vs	2

第三轮		
1	vs	2
3	vs	4

(八) 各单元排位赛，在抽签进入各组时，对同单位（同省市、地区及俱乐部）的运动员采取分布于不同小组的方法，同单位运动员按积分排序予以控制，其余运动员按规定抽入。积分相同者，则抽签决定。

排名赛中的同一项目抽签时，对同单位（省、市或俱乐部）的选手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的 1/2 或 1/4 区内。对同单位运动员按其三站排位赛积分排序，最多取前四名运动员予以控制，对来自同省、市或俱乐部代表队的剩余运动员，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其位置，如果可能，应避免他们在第一轮相遇。排名相同，则抽签决定。种子、非种子和轮空位置的抽签必要时将采取的人为控制。

(九) 安慰赛

比赛设立安慰赛。男、女单打比赛未进入排名赛者和排名赛单打第一轮负者，均有资格报名参加。安慰赛报名由运动员本人签到为准，具体签到和比赛时间由裁判长决定，并给予前 8 名相应积分。

抽签方法与排名赛相同。

(十) 轮空

1、排位赛：一个小组不足 4 人时，该组循环赛程中每天将产生一轮“轮空”[即有一名（对）运动员没有比赛]。“轮空”的分配依据跟种子原则，将“轮空”的位置安排在排位高的运动员所在小组。

2、排名赛：当参赛人数（单打）或对数（双打）不足 2 的乘方时，第一轮比赛将产生“轮空”。“轮空”的分配依据跟种子原则，按种子排序分配。若“轮空”数多于种子数，将多余的“轮空”实行人为控制，按区分

配的办法平均分至各区。

八、赛制

- 1、单打排位赛采用 8 局先胜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
- 2、单打排名赛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
- 3、双打排位赛采用 8 局先胜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
- 4、双打排名赛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和无占先计分法，决胜盘为 10 分平盘决胜局制。
- 5、安慰赛采用 8 局先胜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
- 6、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九、分值的计算

进入排名赛和总决赛的选手可获得排名积分。具体分值见表 1。

(1) 每名运动员参加本年度所有 U12 组别比赛所获得的积分之和为年终综合积分。

(2) 综合积分计算方法如下：

分站赛综合积分=单打分+双打分+安慰赛分+素质分

年终综合积分=分站赛综合积分+总决赛积分

十、弃权

小组循环赛抽签后弃权将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 因伤病弃权：

经组委会指定医生诊断并确诊（或赛区当地独立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的因伤（病）不能继续比赛者。此名选手的成绩按如下种情况处理：

- 1、凡因伤病弃权，须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证明；
- 2、赛前因伤病弃权：则本场比赛成绩为 0-8；
- 3、赛中因伤病弃权：采用 8 局先胜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时，不完整的一场比赛按到 8 计算，（例如：4-2 时弃权，成绩算做 4-8）；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时，不完整的一场比赛按到 6 计算，（例如：4-2 时弃权，成绩算做 4-6）；不完整的第 3 盘按到 10 计算（例如：第一盘 6-3，第二盘 2-4（弃权），则第二盘成绩算做 2-6，第三盘成绩算做

0-10)，依此类推。

4、需恢复比赛时，应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的允许恢复比赛证明，并需得到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批准。该选手方可继续参加本轮次的双打比赛和其后轮次单、双打比赛，而不进行处罚。

（二）无故弃权：

1、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者及其他不按规定参加比赛者，均按无故弃权处理。

2、凡无故弃权者，除本场成绩无效外，还将取消该名选手在本项目小组循环赛中所有轮次比赛成绩，不得参加本站排名赛，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3、在排名赛比赛中，凡无故弃权者，除本项目该场成绩为负，也不得参加另外项目的比赛，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三）特殊情况下退出比赛者，须经组委会研究，决定是否按弃权处理。

十一、总决赛

（一）资格：

1、单打：设 32 签位。

（1）参加总决赛的选手是本年度全国网球青少年 U12 巡回赛综合积分排序前 28 名，如排序前 28 名中有空位，将按积分排序依次递补。排序相同则由相同者或教练员、选手代表以抽签方式决定其排序（若需提前公布报名选手排序时，则由中国网球协会竞赛人员抽签排序）。

（2）单打外卡 4 张（由赛事组委会指定）；外卡获得者可以根据其积分排名确定其是否种子。如无外卡使用或外卡名额不足 4 名时，将按报名选手的积分排名顺序依次补进。

2、双打：设 16 签位，无外卡。

（1）只有获得参加总决赛单打资格的选手方可参加双打比赛。

（2）若有获得单打资格者放弃双打比赛，单出的运动员可与已进行了单打候补等待签到中排序靠前的运动员组对参加双打比赛，候补等待中已

在网上报名者优先于现场签到者。

(二) 签到：所有报名选手均需现场签到，未在网上报名的运动员可在现场签到报名，根据积分排名顺序递补网上报名不足名额（网上报名者优先于现场签到报名者）；签到地点和时间以赛区张贴的通知为准；单、双打签到截止后立即进行抽签。

(三) 抽签方法、赛制与排名赛的竞赛办法相同。

(四) 采用信任和一人裁判制。

(五) 总决赛结束后，其单、双打积分将计入全年的综合总积分排名。

(六) 参赛费：每人 150 元人民币。

十二、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一) 赛事监督代表中国网球协会对比赛实行全面监督。其主要职责：

1、担任终审仲裁人员，运用竞赛规程和规则，指导、督促赛区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2、每站比赛结束后，赛事监督须将比赛秩序册、成绩册、承办单位和裁判员评估表、运动员积分表等比赛资料汇总后交中国网球协会。

(二) 正、副裁判长由中国网球协会任命。其主要职责是：

1、检查和确保比赛设施符合标准、器材的完备。

2、组织裁判员赛前理论学习和实习等工作。

3、为改善比赛中裁判工作，有权撤换临场裁判员。

4、处理解释比赛现场发生的事端。

5、主持抽签工作。

6、在赛场和指定住宿地的明显处安置公告栏，及时公告有关比赛信息。在第一阶段比赛开始的前一天公布参赛选手名单、积分、排序等，以及每日比赛结束后公布当日成绩和次日比赛秩序表。

7、若无赛事监督同意，裁判长不能上场担任裁判员之职。

8、比赛结束后，填写裁判工作评估表等与比赛相关的表格，写出竞赛工作总结，交赛事监督上报中国网球协会。

(三) 裁判员：

- 1、主裁判由中国网球协会选派。
- 2、排位赛采用信任制，排名赛采用信任和一人裁判制。

十三、比赛用球和设施

- (一) 比赛用球：Head ATP。
- (二) 每场比赛使用 2 只球。
- (三) 为参赛运动员提供练习场地。
- (四) 赛场为运动员提供休息椅和遮阳伞等。
- (五) 承办单位准备足够的对讲机，提供给裁判长、裁判员、医生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
- (六) 比赛场地主裁判椅高度应符合规则标准。
- (七) 在赛场旁设裁判长办公室，并配有办公用设备（复印机、打印机、传真电话、电脑和网络等），并在距离比赛场地较近处设裁判员休息室、运动员休息室、更衣室、卫生间。
- (八) 任何时候赛事服务台均应有工作人员值班。

十四、运动员服装

参赛选手上场比赛、赛前练习着装方面应体现出自身的职业操守，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的常规（或本赛事服装赞助商专供服装），不得穿文化衫上场比赛。服装商标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执行。

十五、对参赛选手违反行为准则的处罚

对违反行为准则的参赛选手，将视其情节和违反的条目给予罚分。具体方法详见《违反行为准则罚分目录》（见附表 3）。若出现本人积分不足扣罚时，记为负分，待其获得积分时再进行扣减。

(一) 处罚程序：赛场违纪由临场主裁判记录违纪行为和填写罚分通知单，交裁判长并负责实施；赛场外违纪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直接实施处罚。

(二) 处罚办法：

- 1、处罚结果要登记在选手参赛记录中。

2、罚分：根据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的条目，扣罚该名选手积分。

3、运动员严重违反行为准则，将根据情节取消其比赛资格，并在赛区给予公告通报。

4、被处罚者对处罚有异议可向中国网球协会申诉。申诉办法是由被处罚者本人以书面形式提交中国网球协会并交纳 300 元申诉费，经核查做出维持原判或取消原判的决定；如取消原处罚则恢复原积分和退回申诉费。申诉时限为从接到罚分通知后 2 小时内有效。中国网球协会的审定为终审裁决。

(三) 参赛选手留有奇异发型及过度染色均不得参加比赛。

十六、奖励

总决赛和一站排名赛获得单打前 8 名、双打前 2 名的选手可获得赞助商的物质奖励。

总决赛获得单、双打 1-8 名奖励《中国网球协会获奖证书》；获得 1-3 名奖励《全国网球竞赛奖章》。

十七、仲裁委员会

赛事组委会设仲裁委员会，由中国网球协会、承办单位、赛事监督和裁判长等人组成。

十八、医疗

承办单位必须选派一名有经验的医生，并在比赛场地就近设医疗站。在比赛期间，医生须自始至终在医疗站，负责处理治疗比赛期间参赛选手的伤病，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供裁判长参考。

十九、交通服务

比赛场地距离组委会指定的选手入住酒店超过1公里，组委会要免费为参赛选手和教练提供穿梭于赛场和驻地的班车。每趟班车间隔不得大于1小时。

二十、提供肖像权与放弃索赔

参赛选手一旦报名，就自动无偿提供给中国网球协会和承办单位及赞助商在比赛中拍照、使用和展示照片的永久权利。作为参赛条件之一，所

有参加排名赛、总决赛的选手同意放弃比赛中受伤或遭受损失（往返途中或比赛过程中）而向中国网球协会、比赛承办单位和地方政府索赔的权利。

二十一、陪同人员不良行为

任何时候，特别是参赛人员到达赛区或比赛期间，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任何对中国网球协会、承办单位、赛事、其他选手、裁判人员或网球运动本身造成不利影响的言行。

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等，有对其他选手参赛资格、赛风赛纪、竞赛组织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反映和检举权利，但需要以检举者举证的方式，通过正常渠道逐级递交至中国网球协会。对于不负责任的无中生有、捏造事实、造谣惑众的行为，甚至刻意通过文字、视频等媒体进行张贴、信件、网络方式对其他选手、家长、教练员、以及裁判员、竞赛管理人员、赛事承办单位、中国网球协会等进行诋毁与诽谤的传播情况，将视其为非体育道德和故意扰乱竞赛秩序行为。并根据情节给予劝诫、警告、取消该名选手参加某场比赛或全部比赛的资格，直至将该名选手记入“黑名单”，禁止其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各类型赛事。由于无据举报他人造成伤害或严重后果，将追究举报者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网球协会。

附表 1

各项比赛积分表（国内）

序号	赛事种类	赛事级别	轮次								
			W	F	SF	QF	R16	R32	Q3	Q2	Q1
1	ATP 男子(单打)	50K—75K	80	60	45	30	25	20	15	10	5
2	ATP 男子(双打)	50K—75K	40	30	25	20	15				
3	ITF 男子(单打)	15K—25K	30	24	18	12	8	4	3	2	1
4	ITF 男子(双打)	15K—25K	18	12	8	4	2				
5	ITF 女子(单打)	15K—25K	30	24	18	12	8	4	3	2	1
6	ITF 女子(双打)	15K—25K	18	12	8	4	2				
7	U16 单打		45	30	20	10	5	1			
8	U16 双打		12	7	4	2	1				
9	U14	中少杯	80	60	45	30	20	10	5 (33 名后)		
10	U14 单打		45	30	20	10	5	1			
11	U14 双打		45	30	20	10	5				
12	U12 单打		45	30	20	10	5	1			
13	U12 双打		45	30	20	10	5				
14	U12/14/16 安慰赛		10	6	3	1					
15	体能测试		20	12	9	5	3	2	1		

说明：国际积分和国际青少年积分以国际网联公布为准；U16 积分以每 2 站比赛更新，总决赛开始前取消上一年度所有站次积分；U14 和 U12 组别第一站排名赛开始后，取消上一年度积分。

附表 3

违反行为准则罚分条例

序号	违反准则条目	罚分最高限
1	未经主裁判允许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2
2	不尽全力比赛	5
3	无故中止比赛	10
4	不参加发奖仪式	10
5	比赛迟到 10 分钟	5
6	比赛迟到 15 分钟（取消比赛资格）	10
7	辱骂裁判（语言）	20
8	污辱裁判（手势）	20
9	可闻污言秽语	5
10	乱击球	2
11	打裁判（取消比赛资格）	30
12	打对手（取消比赛资格）	30
13	互相殴打（取消比赛资格）	30
14	无理拖延比赛时间	2
15	乱抛球拍触及他人	10
16	目的性用球打人（取消比赛资格）	30
17	用球拍砸坏广告牌	5
18	用脚踢坏广告牌	5
19	踢坏、扔休息椅	5
20	向对手吐唾沫	5
21	向观众吐唾沫	5
22	向裁判吐唾沫	10
23	辱骂观众（语言）	10
24	污辱观众（手势）	10
25	打观众（取消比赛资格）	30
26	摔球拍（球拍损坏或场地损坏）	5
27	无故弃权	10
28	临场指导（每一次）	2
29	报名后无故退出比赛	5
30	骂对手（语言）	15
31	污辱对手（手势）	15
32	其它不良体育道德行为	1-30